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内04破1号之1

本院根据赤峰市森宏矿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2023)内04破申3号《裁定书》，裁定受理赤峰市森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宏矿业”）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1月29日作出(2024)内04破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决定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召开森宏矿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通过向债权人交邮纸质和电子版材料的形式最大限度地节约债权人的参会成本。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